

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源教体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沂源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的通知

各学区，局属各学校，各民办学校：

现将《沂源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22日



沂源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教育局《关于实施淄博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淄教字〔2021〕71 号）文件精神，做好全县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下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以下简称提升工程 2.0），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到 2022 年，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提升新机制，通过培养培训、项目示范、骨干引领等方式，基本实现“三提升一全面”的发展目标：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团队信息化指导能力显著提升，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组建县培训指导团队，提升信息化指导能力

组建由信息技术人员、学科教研员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突出的学科骨干教师组成的提升工程 2.0 培训指导团队，采用专题研修、分类培训与学习共同体建设等模式，开展培训团队信息化指导能力专项培训，推动培训团队开展应用信息技术促进学科教育教学的研究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研组织形式，提高指导学科教师信息化教学的能力，以及应用信息技术进行培训设计、管理和评价的能力。

（二）成立学校管理团队，提高信息化领导力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组建由校长领衔、学校相关管理人员和一线教学骨干构成的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全面提升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的信息化规划能力、信息化教育教学组织实施能力和评

价能力。对照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标准(试行)基本要求(附件2),提升校长的信息化领导力。围绕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总体目标,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信息化发展规划,基于发展规划提出教师信息素养目标,制定能力提升工作计划,推进数字校园、智慧学校建设,探索教育、教学、教研、管理、评价等领域的创新发展,做到因校制宜,精准施策。

(三)以学科应用为立足点,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创新

按照“市级统筹、县级负责、学校自主、全员参与”的实施原则,通过集中培训、网络研修与实践应用相结合,以学科信息化教学为重点。组建“骨干引领、学科联动、团队互助、整体提升”的研修共同体,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进行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和学业评价等破解教育教学重难点问题的能力。以信息化教学方法创新、精准指导学生个性化发展为重点,创新机制建设教师信息素养培训资源。县教育和体育局将适时组织开展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微课大赛、优秀应用课例征集等活动,把教师应用信息技术和学科教学的融合创新落到实处,引导教师变革课堂教与学的方式,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

(四)充分利用学习资源,抓好校本研修主阵地

各学校充分利用“山东教师教育管理平台”的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30个微能力点(附件3)课程为主要目标,确定学校具体学习内容,对教师通过“山东省教师教育管理平台”进行自主选课学习做好组织与指导。每位教师从30个微能力点中选取3个能力点学习,内容应不少于25学时。坚持问题导向,要重点围绕疫情防控期间“停课不停学”工作中显现在线教学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优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提升教师实施在线教育的能力。要采取教学实践、研讨交流等实践应用形式,开展各学科的信息化教育学校本研修活动,整校推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五）促进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

按照“城乡帮扶、区域协同、示范引领”的原则，整合资源协同推进，因地制宜开展乡村教师的信息化教学示范培训。依托教育共同体学校、双师课堂、名师工作室等载体开展远程协同教研的新型研训模式，不断提高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水平，提升乡村教育教学质量，助推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六）培训测评相结合，抓好考核工作

到2022年11月30日前，原则上所有校（园）长、教师、教辅及教研人员都必须参加学习、测评与认证。参与线上研修并且成绩合格的，方有资格参加学校能力提升工程2.0应用能力测评，各学校根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校本应用考核规范》要求，对教师提交的测评证据进行评价。测评结果，学校可作为教师树先评优的依据，县教育和体育局将对各学校的测评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对学校的综合考评。

三、推进计划

提升工程一年完成，以整校形式推进。2021年12月1日前，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启动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2022年11月30日前，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通过在线学习和实践应用，完成不少于50学时（其中，实践应用学时不少于50%）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2.0培训。

（一）第一阶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

1. 试点先行。遴选教育信息化基础条件较好、学科信息化教学应用普及率高、积极性高的学校，申报淄博市试点校，参加市级培训。

2. 制定规划。开展调研，出台意见、实施细则等。

3. 成立领导小组。具体组织本县的提升工程2.0推进工作。

4. 组建县级信息化培训指导团队。

（二）第二阶段（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

1. 总结试点学校提升工程 2.0 培训的实施经验，积极推广优秀案例，为全面推进全县教师提升工程 2.0 培训打好基础。
2. 指导各学校制定本单位规划及提升工程 2.0 的实施方案。
3. 完成提升工程 2.0 县级指导团队培训。

（三）第三阶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

1. 网络研修：学校充分利用“山东教师教育管理平台”的网络视频课程资源，每位教师学习内容不少于 25 学时。
2. 校本实践：本次提升工程以校本研修作为实践应用的主阵地，每位教师的应用实践不少于 25 学时。各学校要积极采用教学案例研讨、课堂实录分析等实践应用形式，完成信息化教育学校本研修活动。参训教师以选学的 3 个微能力点要求，提交测评证据，学校对教师提交的测评证据进行测评。

（四）第四阶段（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

1. 对学校的 2.0 提升工程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2. 总结经验，推广成果。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推动理念更新、教学模式变革和教育服务转型。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

为保证提升工程 2.0 顺利实施，成立沂源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提升工程的规划设计和统筹管理。县教育和体育局教学研究室、财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中心、职业教育科、信息中心、电教站负责提升工程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经费保障、督导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

各学校是提升教师全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学习与实践基地，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要制订本校信息化发展目标和规划，组织教师进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线上学习和线下实践应用，做好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为教师创造

良好条件，促进每个教师在日常课堂教学中有效运用信息技术，提高信息化教育教学水平。

（二）保障经费

县教育和体育局将筹措专项经费，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保障培训指导团队培训及工作开展，支持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典型培育和经验推广。各中小学要统筹融合多方资源，为本校教师学习和应用信息技术创造良好条件，所需经费可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 5% 的教师培训经费中列支。

（三）注重协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建立定期研讨机制，加强培训、教研与信息相关科室的交流与合作，跟进并解决提升工程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各学校建立由校级领导、教师教育管理系统校级管理员、信息(电教)中心负责人和学科教研组长、骨干教师组成的校级信息化引领团队，建立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作管理机制。探索形成县、校两级融合创新机制，推进校级信息化引领团队与县级培训、教研队伍的联动。

（四）完善考核

县教育和体育局制定整校提升评估指标和校本应用考核实施细则，对学校教师实施情况进行过程督导和质量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对学校综合考评。各学校要结合各自信息化条件和教师信息技术能力，研究制定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 2.0 规划和实施方案，落实保障措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 附件：1. 沂源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2. 中小学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标准(试行)基本要求
3. 中小学教师信息化教学微能力点

附件 1:

沂源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秦昌英

成 员: 宋以晔 赵彦军 杜春联

徐晓斌 吴茂盛 张洪星

王贵明 牛玉靖 刘乐兰

附件 2:

中小学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标准(试行)基本要求

专业职责	核心内容
规划设计	1. 依据有关规划要求,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组织编制信息化发展规划, 并将其作为学校整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2. 遵循新课程改革理念, 以教育理念转变和教学模式创新为突破口, 组织制订各学科应用信息技术的具体办法,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3. 组织制订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研修计划, 提高教师信息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4. 组织编制信息技术课程教学计划, 设计课内外信息技术主题活动, 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利用信息技术进行自主学习、合作学习和创新应用的能力和水平。
	5. 依据有关政策, 组织制定学校信息化规章制度, 建立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信息化工作保障机制, 促进学校有关信息化基础设施、教学资源的有效应用。
组织实施	6. 推动教师运用信息技术, 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 研发多种主题、形式的校本课程, 创新教学模式,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7. 组织教师参加培训, 更新教育理念, 提高信息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推动教师运用网络自主学习, 有效使用网上优质资源; 利用网络研修社区, 依托学习共同体, 积极参加有关专业学习活动, 促进自身专业成长。
	8. 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 不断优化信息技术学习环境, 鼓励学生健康上网; 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 提升学生信息化环境下的自主学习能力, 增强学生运用信息技术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p>9. 组织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化发展规章制度，引导、规范广大教职员在工作中积极有效应用信息技术，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p>
	<p>10. 组织运用信息技术对人事财务、资产后勤、校园网络、安全保卫与卫生健康等进行管理，并逐步加强对教学质量的监控和学习过程的记录，提高利用信息技术服务师生的能力水平。</p>
	<p>11. 组织建设校园信息网络，介绍学校工作成效，弘扬学校优良传统，向师生推荐优秀精神文化作品和先进模范人物，营造校园优良育人氛围，努力防范不良的流行文化、网络文化对学生的负面影响。</p>
<p>评价推动</p>	<p>12. 组织评估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的程度等，依据结果调整教师专业发展的策略。</p>
	<p>13. 组织评估学生的信息素养以及利用信息技术进行学习的能力，不断提高学生合作与创新水平。</p>
	<p>14. 组织评估学校信息化环境建设状况及终端设备、工具平台、软件资源的使用绩效，促进软硬件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p>
	<p>15. 组织评估学校信息化相关政策制度、专项经费、队伍建设的合理性、有效性，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p>

附件 3:

中小学教师信息化教学微能力点

序号	维度	微能力点	所属环境
1	学情分析	技术支持的学情分析	多媒体教学环境
2	教学设计	数字教育资源获取与评价	多媒体教学环境
3	教学设计	演示文稿设计与制作	多媒体教学环境
4	教学设计	数字教育资源管理	多媒体教学环境
5	学法指导	技术支持的课堂导入	多媒体教学环境
6	学法指导	技术支持的课堂讲授	多媒体教学环境
7	学法指导	技术支持的总结提升	多媒体教学环境
8	学法指导	技术支持的方法指导	多媒体教学环境
9	学法指导	学生信息道德培养	多媒体教学环境
10	学法指导	学生信息安全意识培养	多媒体教学环境
11	学业评价	评价量规设计与应用	多媒体教学环境
12	学业评价	评价数据的伴随性采集	多媒体教学环境
13	学业评价	数据可视化呈现与解读	多媒体教学环境
14	学情分析	技术支持的测验与练习	混合学习环境
15	教学设计	微课程设计与制作	混合学习环境
16	教学设计	探究型学习活动设计	混合学习环境
17	学法指导	技术支持的发现与解决问题	混合学习环境
18	学法指导	学习小组组织与管理	混合学习环境
19	学法指导	技术支持的展示交流	混合学习环境
20	学法指导	家校交流与合作	混合学习环境
21	学法指导	公平管理技术资源	混合学习环境
22	学业评价	自评与互评活动的组织	混合学习环境
23	学业评价	档案袋评价	混合学习环境
24	教学设计	跨学科学习活动设计	智慧学习环境
25	教学设计	创造真实学习情境	智慧学习环境
26	学法指导	创新解决问题的方法	智慧学习环境
27	学法指导	支持学生创造性学习与表达	智慧学习环境
28	学法指导	基于数据的个别化指导	智慧学习环境
29	学业评价	应用数据分析模型	智慧学习环境
30	学业评价	创建数据分析微模型	智慧学习环境